# 关于开展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做好我校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，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，根据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的通知》（闽教学〔2021〕30号）和《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闽师研〔2014〕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校正式学籍、按时注册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，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

二、奖励标准及名额

博士研究生17名，每生奖励3万元；硕士研究生115名，每生奖励2万元。

三、评选工作流程及要求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各学院（部）结合本单位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，组织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申报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（9月22日前）。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照要求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交申请材料。

（三）学院（部）评审及报送材料（10月10日前）。各学院（部）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（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），对本学院（部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，推荐正选和备选人员名单，经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推荐名单和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需保密的除外）在学院（部）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各学院（部）于10月10日前将名单和相关评审材料交至学生助学管理中心（旗山校区行政楼235学生办事大厅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xgl@fjnu.edu.cn。

相关材料如下：

1.学院（部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（纸质版一式1份）；

2.《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程序情况备案表》（附件2，纸质版1份）；

3.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3，纸质版一式3份，A4正反面打印）,严格按照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(样表)》（附件4）、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规范（附件5）准确填写。

4.《2021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（附件6，电子和纸质版各1份，在备注栏填写正选或备选）；

5.《2021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（附件7，电子和纸质版各1份）；

6.《2021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备选人员简明表》（附件8，纸质版10份、电子版1份）；

7.相关事迹证明材料复印件（一式1份），由申请者向所在单位提交，正选人员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备查。备选人员材料交至学生助学管理中心（旗山校区行政楼235学生办事大厅）。

（1）科研成果复印件应包括封面、目录和正文三部分；

（2）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，以取得授权通知书或者专利证书为准；

（3）申请参评的事迹应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取得。

（四）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召开会议，评审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名单。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名单报福建省教育厅审批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学院（部）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评审原则，宁缺毋滥，杜绝弄虚作假。各学院（部）未能完成的指标请于9月26日前退还学校统筹再分配。

（二）每个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，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。申请者成果使用情况，各学院（部）务必一一核实，因核实不力或成果不实等问题被学校核查出的，名额由学校收回重新调配，不再由该学院（部）递补。

（三）对于新入学研究生，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，兼顾其入学之前取得的突出成绩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四）各学院（部）在评审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时，可同时确定1-2名递补人选，递补名单及审批表与正选名单一并公示，备注说明。

（五）未缴清学费，且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或助学贷款有违约记录的研究生，不得申请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

（六）确因特殊困难无法缴清学费的，在申请前需提交由导师作为担保人签名的说明，说明需提交学院（部）评审会议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经单位领导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，一并提交到学生助学管理中心（旗山校区行政楼235学生办事大厅）。经审批获评的，奖金将优先用于缴交学费、住宿费。

（七）各学院（部）要采取有效方式，广泛宣传获奖研究生成长成才典型事例，激发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、专心科研和实践创新的热情，营造优良校风学风。

联系人：张老师 联系电话：22867256

附件：

1.福建师范大学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2.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程序情况备案表

3.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4.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(样表)

5.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规范

6.2021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

7.2021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

8.2021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备选人员简明表

福建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处

2021年9月16日